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釋卷二十九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曹坦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謄錄舉人臣黃道叟

謄錄監生臣汪棕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集釋卷十九

宋 李如圭 撰

喪服

總麻三月者

文

鄭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鄭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

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繅纓

釋曰閒傳曰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總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冠之布與衰同纓則加潔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繩纓纓重于冠齊衰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總冠潔纓輕于冠服輕者冠彌飾也三月既葬除之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鄭注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

案原本脫此二字據今注疏本補

則高祖有服明矣

釋曰族父者族祖父之子父之從祖昆弟族昆弟者族父之子已之三從昆弟也族之為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高祖玄孫之親謂之九族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縕麻與己同出于高祖

恐其親盡相疏故以族名之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庶孫之婦

釋曰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總故適孫之婦當小功

庶孫之中殤

鄭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為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鄭注不見中殤者

案今注疏本脫者字

中從下

外孫

鄭注女子子之子

釋曰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加小功
為外孫自從其正服總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鄭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

案今注疏本脫明字

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鄭注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也
榮今注疏本脫也字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衆人

釋曰不敢服與不服出母義同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葬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

緣此義而為之三月異于出母之不同宮悉無服也
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
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駿乘從服惟君所服服曾子
問又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謂蓋庶子王為其
母異代之制非周禮也皇氏以為練冠者君母在之
服君母沒則伸服總

士為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
無服

釋曰喪服平文皆通據士庶人此特言士者庶人無妾無庶母大夫以上又降其庶母不服為庶母服者惟士而已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鄭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案此下各本衍則士二字據疏內舉注文無之今刪正妾又賤

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

案此注今注疏本在經文下傳曰上

釋曰士妾之服見小記魯哀公為悼公之母齊哀晉平公為少姜哀經皆非禮

乳母

鄭注謂養乎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已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被者也三年畢乎哉

從祖昆弟之子

鄭注族父母為之服

釋曰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亦服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總從省文可知

曾孫

鄭注孫之子

釋曰曾玄以下皆為曾孫曾祖同服齊衰三月故曾祖同服總

父之姑

鄭注歸孫為祖父之姊妹

釋曰不言適人者行屬已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言殤服也其在室者自從上章從祖父之服釋親曰女子謂兄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從母之子也以與已有昆弟之名而服之

甥

鄭注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婿

鄭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二字報之也

釋曰婿亦有甥名孟子曰帝館甥是也釋親曰妻之父為外舅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妻而服之

釋曰此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也妻之父母妻服期
而夫從服總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
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凡以獻降者皆降其
妻之父母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
父母是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適子得伸服
其妻故為其黨亦不降庶蔚之曰適子服妻之父母
則天子諸侯亦服之矣母之父母其服可知譙周曰
舊說外祖父母母之正統妻之父母妻之正統母妻

與己尊同母妻所不降己亦不降

姑之子

鄭注外兄弟也

釋曰姑外適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釋曰姑之子從于母而服己己則報之

舅

鄭注母之昆弟

案昆今注疏本訛作兄考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

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為兄弟及舅之子為內兄弟姑以下子為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為小功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疎義例不宜溷同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母而服之

舅之子

鄭注內兄弟也

釋曰從于母而服故對姑之子而名內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鄭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釋曰馬融曰夫之諸祖父母有四曾祖父母也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夫皆為之小功曾祖本亦小功之服故妻皆降一等從服總曾祖父

母以正尊降之不報外祖父母亦降外孫之服于其妻蓋亦不報報之者旁尊耳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釋曰以其徒從故經每別出之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

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哀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鄭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哀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為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曰此例發于為夫黨之下知服夫黨之殤則然也檀弓曰同爨總大功同居同財故從父昆弟之妻相為總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堂本此

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緣縵為其妻縵冠葛經帶
麻衣縵緣皆既葬除之

鄭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麻者緼
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哀裳
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縵淺絳也一染謂之縵練冠而
麻衣縵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縵
緣諸侯之妻子厭于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
奪其恩也為妾縵冠葛經帶妻輕

釋曰此經麻下經朋友麻與緼麻之麻同文知麻之
大小如絲之經帶也練冠練布冠也其布蓋與衣同
父在士之子為其母妻期大夫之子為其母妻大功
則公子宜為其母妻小功矣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
麻衣與深衣皆用十五升布連裳為之麻衣緣以布
深衣緣以采此麻衣不用十五升布而又縗緣其名

同耳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

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鄭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釋曰諸侯絕旁期公子亦從乎父而絕之母妻本杖期三年之喪雖不敢服不奪其恩猶制此服三月既葬除之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傳為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

其母妻為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于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是也皇姑之服期外兄弟謂母黨夫為之小功者妻從服總公子之妻不厭于其舅大夫之妻可知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鄭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案此下今注疏

本有
也字

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為後之子兄弟尊

案各本訛作于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唐石經亦然
考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
兄弟猶言族親是也于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為後
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為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
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
循引喪服制曰為人後者為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為後
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
文末舛誤今據以訂正

鄭注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

釋曰雖後大宗其本親第依降服報之小記曰為人

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則妻子夫本親兄弟亦從夫而降一等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鄭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案今注疏本作讐不及
知父母父母早卒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鄭注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
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

矣

釋曰大功以上同居同財恩義自重服稱其情無所復加故傳明記所加謂小功以下者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鄭注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

朋友麻

鄭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
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
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
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
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為
弔服當事乃弁經案乃今注疏本作則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
以緦衰為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說以為士弔服

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縕衣羔裘
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
有似也此實疑哀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
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
服疑哀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
服素冠委貌

釋曰朋友言麻而不言哀則不別制哀因士之弔服
耳弁經者素弁而加環絰以一股麻為骨一股麻為

繩纏之加環然異于五服之絞經也朋友相為服士
之弔服疑衰素裳而加麻絰帶雖不當事亦弁經大
夫以上亦然為師之異于朋友者出行亦經檀弓曰
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是也皆三月既葬除之
為師則有心喪三年者隨其恩之輕重無定制也凡
弔服皆有絰而無帶故經止云弁經朋友則加帶子
游帶絰而入弔鄭謂所弔者朋友是也賈公彥以為
麻者不紳凶服必用麻帶君有友諸臣之義弔服

三衰所服皆朋友經帶具有也帶未必如環亦五分去一為帶糾之矣未詳是否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鄭注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邑宰遠臣不從服旁期國君不服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釋曰謂從服尊于已者卑者則報之與夫同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

人

釋曰與尊者為一體降其母矣故于其黨無服

宗子孤為殤大功哀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鄭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

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

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哀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

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筭數也

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

期長殤大功哀九月中殤大功哀七月下殤小功哀
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哀三月卒哭受以
大功哀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哀五月下殤小功哀
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哀三月卒哭受以
小功哀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
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釋曰為宗子齊哀其殤中從上

改葬總

鄭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
崇今注疏本脫言字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
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理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
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
服總三月而除之

釋曰穀梁傳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言舉服之下
者以其緬貌故也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
思答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

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文子曰喪服既除然後葬則其服何服答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期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

童子惟當室總

鄭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于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釋曰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言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乃有總服也內則曰男子二十而冠惇行孝弟則未冠者容有恩不至者故不備禮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鄭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案今注疏本脫然則二字謂士之女為大夫妻

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也

案也今注

疏本作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釋曰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
為父後者無出降又不以尊降則還服期矣射慈譙
周賀循以為大宗子亦不降按上經婦人為宗子鄭
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

大夫弔于命婦錫哀命婦弔于大夫亦錫哀

鄭注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小記

曰諸侯弔必皮弁錫哀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哀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釋曰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諸侯弔者弔異國之臣也雖當事亦皮弁耳出謂以他事非至喪所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鄭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

士雖當事皮弁錫哀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

案今注疏本脫矣字疑哀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

釋曰灰治之使錫錫然滑易故曰錫也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錫加灰錫也疑哀之布十四升疑之言擬擬于吉也婦人笄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為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故弔服吉笄無

首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鄭注言以髽則髽有著筭者明矣

釋曰舊蓋云髽無筭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蓋櫛以為筭髽筭之文相連亦髽有筭之證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

不言婦終之也

鄭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

十二字今注疏本在

案此

下為其大飾也之下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據在夫

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于父母之恩

釋曰玉藻曰沐櫛用禪櫛此惡笄以禪木為之象笄者象骨之笄也婦人外成卒哭歸夫家可以加容婦于

人之義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釋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其服皆同其
為君之長子雖與女君同三年而情本輕故從齊衰
之笄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杓

鄭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
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

易之以此為喪服拘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釋曰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幅者幅向內也幅三拘者拘裳而言裳前三幅象陽後四幅象陰每幅三辟攝之每辟攝兩邊相著中央空也吉冠與裳辟積無數喪服三辟積而已

若齊裳內衰外

鄭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

緝衰者外展之

釋曰展已乃行針功也裳內衰外順其削幅也齊以裳為主故先言裳

負廣出于適寸

鄭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
釋曰以一方布負之于背故曰負其上端縫著于領
其下垂之辟領廣尺六寸負廣尺八寸

適博四寸出于衰

鄭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
尺六寸也出于衷者旁出衷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釋曰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是謂
辟領所開處則闊中也辟領與闊中每旁合為八寸
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衷廣四寸當心辟領旁出衷
外六寸闊中或作闊中謂闊去中央以安項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鄭注廣衰當心也前有衷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

子哀戚無所不在

釋曰哀綴于外衿之上表其哀摧之心負言負其悲哀適言主于念親不及他事張子厚曰喪服變而之輕而哀不變著之變服之上謂之受者以此得名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且表其本服也

衣帶下尺

鄭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釋曰衣身之下為要其闊一尺以掩衣裳之際

衽二尺有五寸

鄭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

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

案燕尾一尺五寸各本訛作
二尺五寸據三尺五寸之布

裁成兩衽上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
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適正與燕尾共二尺五寸為

衽今
改正

釋曰取布三尺五寸交解之兩端各留全幅長一尺其下橫斷六寸乃斜裁之為二燕尾長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而得二衽綴于衣要之兩旁垂之以掩

裳前後際其闊頭在上反于吉也春秋傳魯昭公比及葬襄公三易哀哀衽如故哀即此衽

袂屬幅

鄭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釋曰袂袖也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去一寸為縫削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于衣欲其與袂中縱橫正方也

衣二尺有二寸

鄭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案辟領今注疏本作闊中凡衣

用布一丈四寸

釋曰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故謂之端袞雜

記曰端哀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于庶人也
辟領賈氏作闕中

袂尺二寸

鄭注袂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
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

釋曰袂中二尺二寸自腋下微圜裁之至袂口而狹
止闊尺二寸深衣曰袂圜以應規是也雜記曰凡弁
經其衰侈袂侈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

祛尺八寸

哀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鄭注哀斬哀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
哀之下也斬哀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
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釋曰義服者為君服也六升者義服之齊哀故曰齊
哀之下三升半之哀不見于間傳經記亦無降正義
服之文先儒以間傳齊功之哀各有三差之為三等

又此記之三升半為義服舊說服夫之族類為義而以名服者其情亦輕則凡服君與從服名服皆義服也夫妻雖以義合然一體之名均于天性是曰至親列于正服與君臣之方喪有殊為夫之黨曰屬從而為君之黨曰徒從蓋由于此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鄭注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為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

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于父母

釋曰七升者降服之大功故曰大功之上

總哀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鄭注此謂諸侯之大夫

案今注疏本
脫一謂字

為天子總哀也

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哀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釋曰齊哀五升者冠八升總哀雖四升有半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鄭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哀七升正服哀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哀十升正服哀十一升義服哀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緼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釋曰自哀三升以下主記受服斬齊章經無受文故
記明言其受大功章既言受以小功哀矣故直記其
受服之差而已凡有喪服而重遭喪者若遭重喪則
皆變而服後喪之服遭輕喪則惟大功以上乃得變
前服其變之節必于前喪之葛與後喪之麻大小正
等之時間傳曰斬哀之喪既虞卒哭遭齊哀之喪輕
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齊哀之喪既虞
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小記曰斬哀之葛與齊

哀之麻同齊哀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薰服之薰服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重經而輕帶經重喪之葛特之而不變帶輕喪之麻以包重喪之葛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大功之麻與三年之練葛同故大功之服于三年既練乃變練而首經已除故得重麻也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其哀裳則皆從其麤者服之後喪既虞卒哭則反前喪之葛若前喪已除則自受以後喪之受矣若遭小功

以下之喪則皆無所變服問曰小功無變也又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又曰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惟大功之長中殤降而在總小功者乃有變耳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主為大功之殤長中而言也然則下殤小功亦得變矣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小功以下麻斷本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麻猶

有本得變可知庶蔚之以為殤長中經無大功文蓋謂齊哀之殤在大功者其下殤雖麻有本以在小功亦不得變三年之葛間傳所云總小功麻葛薰服者因上文而并言之耳非鄭義也凡遭輕喪而不得變者皆為之成服當事則服之卒事反前服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改服即位又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其輕喪當除者亦服其服而除之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

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
之服卒事反喪服是也曾子問曰有君喪服于身不
敢私服又何除焉則惟服君喪者有私喪不服亦不

除爾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集釋卷二十

宋 李如圭 模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于既殯之禮喪於

五禮屬凶禮

案今注疏本
脫此禮字

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錄

第十二

釋曰雜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

禮士喪禮於是乎書

士喪禮死於適室幠用斂衾

鄭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庸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极領于帶

鄭注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

簪連也

釋曰連裳于衣取其便也凡復皆用死者之上服喪
大記曰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襯世婦以禮
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以卷者謂上公以屈狄者
謂子男之夫人互舉之也雜記又曰復諸侯以喪衣
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
喪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復西上則復所
用非一服復者非一人蓋各如其命數公侯伯之士

一命子男之士不命故此經復者一人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鄭注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
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
人稱字

釋曰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
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陰之義也士禮復于
寢而已檀弓曰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

郊周禮大喪夏采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祭僕復于小廟隸僕復于小寢大寢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鄭注受者受之于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

釋曰此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又曰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皆升自東榮中屋履

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復者降自後西榮

鄭注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釋曰復者冀其生復而不蘇可以為死事也喪大記曰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徹西北扉薪用以爨沫必毀屋扉明于死者無所愛惜所以趨其急也前後各有東西榮則屋有四榮

楔齒用角柵

鄭注為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釋曰周禮玉府大喪共角枕角柵

綴足用燕几

鄭注綴猶拘也為將屨案屨今注疏本訛作履恐其辟戾也今

文綴為對

釋曰燕几燕寢所用以安體者喪大記曰小臣楔用角柵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檀弓曰殷道毀竈

以綴足

奠脯醯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鄭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釋曰是謂始死之奠自始死至葬之祭曰奠不立尸
奠置之而已

帷堂

鄭注事小訖也

釋曰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檀弓曰復楔齒綴足飯設

飾帷堂並作父兄命赴者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
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
帷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鄭注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有賓則拜之

鄭注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釋曰因出命赴者而拜賓也始死惟君命出朝夕哭

賓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鄭注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
在前

親者在室

鄭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鄭注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釋曰喪大記曰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下記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大記据不命之士下記

据命士故與大夫禮同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鄭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居之事畢則下之釋曰不迎于外門外降于君至也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鄭注主人不升牋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其如何

不淑

主人哭拜稽額成踊

鄭注稽額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釋曰稽額拜稽首而觸地無容也踊跳躍而成踊每
踊三跳三踊而九跳成一節也檀弓曰拜稽額哀戚
之至隱也稽額隱之甚也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為之
節文也喪服小記曰為父母長子稽額大夫弔之雖
總必稽額者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

鄭注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其襚

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惟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鄭注惟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

于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為賓出不成禮也

釋曰因事曰遂因君出而拜賓非為賓出也既小斂主人位階下不辭不致弔辭也喪大記曰君之喪未小斂為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土之喪于大夫不當斂則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命寄公國賓于位大夫于君命迎

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于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迎于門外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土妻不當斂則為命婦出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

鄭注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于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

釋曰少儀曰親者兄弟不襚進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

牀上

鄭注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
曰某使其襚拜于位室中位也

釋曰庶者疏遠之稱同姓謂絕服者君襚尊故以衣
尸庶襚委于牀而已下經曰西面委衣如于室禮則
委衣西面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鄭注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

不踊別于君襚也

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

鄭注凡于襚者出有司徹衣

釋曰如襚亦右執要左執領房以即陳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輕末長終幅廣三寸

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鄭注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
為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無也

無旌

案旌今注疏本訛作旗

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

在棺為柩今文銘皆為名末為旆也

釋曰雜帛者以絳帛為旗繅白緣之案司常大夫同建物而杠之長短則異輕赤也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稱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司常大喪共銘旌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案教繼公云宇檐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字字益因于字而衍也周官小祝職

鄭司農注引此無字字于字而衍也周官小祝職

鄭注杠銘檼也宇梠也

釋曰屋之邊垂謂之宇宇西階上者宇之下西階之上也宇即檐也釋宮曰檐謂之櫺郭曰屋梠櫺與梠以承檐之材言之兩階上當宇則堂廉迫近露矣是以鄉飲酒記言階間縮雷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墻于西牆下東鄉

鄭注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墻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為面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也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鄭注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漬濯
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
縣於重者也濯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
事遽

釋曰凡物無足者曰廢士虞禮有廢爵足爵敦之有
足者直名敦下經敦啟會面足是也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縝

鄭注襲事謂衣服也縝讀為綈綈屈也

案今注疏本脫一綈字

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汭之間謂繫收繩索為綈
古文縝皆為精

明衣裳用布

鄭注所以親身為圭潔也

釋曰論語曰齊必有明衣布親如字或清刃反

醫笄用桑長四寸綬中

鄭注桑之為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縗笄之中央以安髮

釋曰簪即髻也男子冠而婦人笄下記云母之喪簪無笄則知男子亦不冠此笄四寸者安髮之笄耳縗中謂狹其中央也家語曰孔子之喪襲而冠家語出于王肅與禮異

布巾環幅不鑿

鄭注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

已大夫以上賓為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

釋曰此巾含時設之覆面雜記曰鑿巾以含公羊賈為之也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鄭注掩裏首也析其末為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

中

瑱用白纊

鄭注瑱充耳纊新綿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輕裏著組繫

鄭注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云

案云今注疏本作曰葛藟縈

之之縈輕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為可結也古文

幘為涓

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鄭注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

牢為縗旁為方

卷二十一
二十一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纊極二

鄭注決猶闔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佽正善也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弦也以脊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為玉案玉今注疏本訛作三今文擇為澤世俗謂王棘死鼠

冒縕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鄭注冒縕戶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

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左

下纏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

玄冒黻殺

案黻原本今注疏本皆作黼張淳儀禮識誤云監杭本黼作黻巾箱嚴本之為黼其

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器曰君黼大夫黻喪大記之文蓋誤也從監杭本

綴旁五士緇

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釋曰冒者總名對殺言之則亦為在上之稱其制為兩囊一旁不縫韜尸已乃綴之自明衣至冒皆喪具以所用先後為陳之次

爵弁服純衣

鄭注謂生時爵弁之服也

案今注疏本作爵弁所衣之服也據疏內舉注文亦

無所二字衣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

皮弁服

鄭注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祿衣

鄭注黑衣裳赤緣之謂之祿

案原本作赤緣謂之祿據釋文云緣之則緣下

當有之字今注疏本作赤緣之謂祿刪去下之祿耳字亦非也注意謂黑衣裳以赤緣之謂之祿耳

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祿為緣

釋曰此玄端也玄端有三裳喪禮略用玄裳而已變名祿衣者以其連裳為之與婦人赤緣之祿衣同連衣裳者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祿衣為一縑為繭縕為袍衣有著之異名耳

繭帶

鄭注黑繒之帶

韎韘

鄭注一命緼鞶

釋曰韎赤色也韘蔽膝也合章為之祭服謂之鞶他服謂之韎士名韎韘一命者名緼鞶不得直名鞶襲三服共一帶一韎韘

竹笏

鄭注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

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珽方正于天下也諸侯祭前訛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訛後訛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

夏葛屨冬白屨皆纏緇純案緇下各本衍約字據釋文
緇純中無約字又周禮屨人
注引此文皆總緇純疏云葛屨皮屨皆有纏也緇純純用緇可證漢及唐初之本皆無約字後人因注引士冠禮緇約總純訛入經耳今刪正組綦繫于踵

鄭注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

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絢總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釋曰踵足跟也士冠禮曰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又曰素積白屨緇絢總純素積皮弁之服也屨用皮弁帶用玄端韞韐用爵弁參相備自爵弁服至屨皆主者常服其陳之以貴賤為次

庶隧繼陳不用

鄭注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為榮少納之為

貴

釋曰庶遂至小斂則用之

貝三實于筭

鄭注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

稻米一豆實于筭

鄭注豆四升

釋曰春秋傳曰四升為豆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絰于筭

鄭注巾所以拭汚垢

案污今注疏本訛作汙

浴巾二者上體下

體異也 絰鹿麌葛

櫛于簾

鄭注簾葦笥

案葦今注疏本訛作葦

釋曰櫛梳也

浴衣于簾

鄭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裁

釋曰浴衣無縠布單衣以晞身者巾櫛衣既沐浴棄

之故饋次貞米口實之下

皆饋于西序下南上

鄭注皆者皆貝以下案貝原本訛作具從今注疏本東西牆謂之序

中以南謂之堂

釋曰堂半以北近房與戶多繼房戶言之半以南無所繫屬者則謂之堂下文浙米于堂是也

管人汲不說縉屈之

鄭注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縉將以就祝灌米屈

榮也

釋曰聘禮記曰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繡綆
也易曰汔至亦未繻井

祝浙米于堂南面用盆

鄭注祝夏祝也浙汰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煑于筭用重禹

鄭注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煑之旬

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

案今注疏本脫用字

釋曰說文曰潘浙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鄭注復于筐處

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米未漸盛于筐已漸盛于敦還于筐處置之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鄭注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
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
無冰設牀禮第有枕

釋曰設冰于牀下以寒尸也春秋傳曰命夫命婦喪
沐用冰士加賜則有冰其無冰者併瓦槃以盛水耳
周禮凌人大喪共夷槃冰諸侯曰大槃辟天子大夫
士曰夷槃卑不嫌

外御受沐入

鄭注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鄭注象平生沐浴裸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第

釋曰禮第去席而露其筭盃水便也

乃沐櫛振用巾

鄭注振晞也清也古文振皆作振

釋曰沐沐髮也振拭也

浴用巾振用浴衣

鄭注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

盆沃水用料

釋曰盛浴餘水之槃于戶牀下置之料酌水器

渢灌棄于坎

鄭注沐浴餘潘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渢作豫
荆汚之間語

蚤揜如他日

鄭注蚤讀為爪斷爪揜鬚也人君則小臣為之他日
平生時

釋曰喪大記曰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
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塗于西牆下陶人出

重禹管人受沐乃漑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
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扠用巾如它
日小臣爪手翦須渙濯棄于坎又曰管人汲不說繡
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
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杓浴用絲巾扠用浴
衣如它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周禮大喪大祝
以肆鬯涒戶小祝贊涒鬯人設斗共其饗鬯鬱鬯人共
其肆器喪大記云士沐梁者蓋天子之士也浴用絲

巾蓋亦君大夫禮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綺下絡亦與此士禮異也潘已煮故曰渢已沐故曰濯渢濯棄于坎則浴餘永與所用器服當亦并棄之

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鄭注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髻皆為括

主人入即位

鄭注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鄭注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于接神宜襲

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

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

案原本脫二字從今注疏本

衣于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

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

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

鄭注俱入戶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

釋曰面前也不言設盥喪事遽也周禮大宰大喪贊含玉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戶西

鄭注當牖北面值戶南也設巾覆面為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戶南首明矣

釋曰戶南首未葬不忍異于生也樂記曰商祝辯乎喪禮故後主人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鄭注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

釋曰商祝不言由足西則自尸首往來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鄭注米在貝北便极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

佐飯事

釋曰祝奠貝乃奠米則米奠貝南為便而奠于貝北

者欲其北近主人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惟盈

鄭注于右尸口之右

案周禮大宰職疏內引此注有左右饋及中央象齒堅九字

惟盈取滿而已

釋曰檀弓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雜記曰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主人襲反位

鄭注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商祝掩瑱設幙目乃屨綦繫于跗連約

鄭注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幙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
也約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
也

釋曰綦繫于踵以兩端向前結于足背餘組穿兩約
連之

乃襲三稱

鄭注遷尸于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

言設牀又不言遷尸于襲上以其俱當牖

案俱今注疏本訛作

居無大異

釋曰三稱祭服祫衣也

明衣不在算

鄭注算數也不數明衣

案不下各本衍在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不數中無在

字從釋文禪衣不成稱也

設韜帶指笏

鄭注韜帶韜韜繙帶不言韜繙者省文亦欲見韜自

有帶韲帶用革搢捷也捷于帶之右旁古文韲為合
也

釋曰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祫為一
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譏
其襲纁祫也又曰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
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襢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
重加大帶于上朱綠帶者襲衣之帶也申加大帶重
加于革帶也革帶以繫鞶繫佩襲有韲韲則亦有革

帶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公襲九稱諸侯其七天子
其十二與

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手乃連擊

鄭注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

為藉

案為下各本衍之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為藉中無之字從釋文

有彊彊內端

為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背其彊

以橫帶貫紐結于擘之表也

案擘今注疏本記作擊

設握手以

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

也古文麗亦為連擎作挽

釋曰橫帶即組繫也

設冒橐之幘用衾

鄭注橐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橐為橐

釋曰雜記曰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後設冒也

巾柅鬟髽髽理于坎

鄭注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釋曰鬢所櫛之亂髮蚤所斷之爪喪大記曰君大夫
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此
始死之奠襲後因名襲奠

